

证券代码：836613

证券简称：强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康璐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世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白鹭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宪珂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晓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延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康晓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0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付新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康璐婧，女，199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惠彩之女。截止目前，从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付新星，男，1986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07年7月毕业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酒店管理专业。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巩义市宇航机械厂，担任销售经理；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安全环保部经理。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目前，从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